

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浦张府〔2023〕69号

张江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推进社区“宝宝屋”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镇机关各办公室、镇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村（居）委：

根据上海市《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新区关于社区“宝宝屋”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张江镇为完善提升社区托育服务工作水平，满足3岁以下幼儿家庭的多元需求，经研究，成立推进社区“宝宝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李 灿	张江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	钱 倩	张江镇副镇长
成 员：	沈 亮	张江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
	张丽娜	张江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(主持工作)
	张 梅	张江镇妇联主席

徐先国 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

樊爱青 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人员如有职务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更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张江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